

繳納罰鍰的管道以及手續費說明

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1.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2.應繳罰鍰金額。
- 3.**得採郵繳條款案件**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左上角「得採郵繳或向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」打「V」記號之案件。

辦理方式

一、臨櫃辦理繳納

檢具應備文件至**應到案之處所**辦理。

二、超商繳款

(1) 【門市櫃檯】7-11、OK、全家、萊爾富

- 逕行舉發案件。
- 須三段式條碼違規通知單(含行政執行署通知)或裁決書。
- 須罰單期限內。
- 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-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- 手續費 6 元/筆；須 1-3 天銷案。**

(2) 【多媒體資訊機】利用 7-11 之 ibon、萊爾富之 Life-ET、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 Port 或來來超商之 ok go 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費。

- 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-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- 可查詢違規及繳納罰鍰。
- 未持罰單、裁決書或逾期積案皆可繳納(強執案件除外)。
- 需自付手續費新臺幣 13 元。**

三、郵局、各地農、漁會窗口繳納

- (1) 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-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- (2) 須持罰單或裁決書。
- (3) 裁決書須於處罰主文所定期限內繳納。
- (4) **手續費 10 元/筆。**
- (5) 即時銷案。

- (6) 部分農漁會尚未提供交通違規罰鍰代收服務，此部分依全國農業金庫公告之代收機構名單為準。

四、郵局購買匯票

- (1) 限違反處罰條例第 12~68、92 條且單純繳款案件。
- (2) 郵政匯票（**匯票收款人：應到案處所**）須**連同罰單或裁決書或申訴回覆文**並註明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**應到案處所**」收。
- (3) **匯費及掛號郵資由繳款人自行負擔**
- (4) 須 3-5 日始得銷案。

五、上網轉帳

- (1) **監理服務網**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m3-emv-vil/vil/penaltyQueryPay>
- (2) 監理服務 APP
- (3) 限違反處罰條例第 12~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- (4) **每張紅單或裁決書繳款手續費：信用卡-上限 20 元、金融卡-上限 15 元。**
- (5) 持卡人須為車主或駕駛人本人。

六、電話語音轉帳

- (1) 服務電話: 412-1366 撥通後按用戶碼 168#，電話號碼為 6 碼之地區請撥 41-1366，使用行動電話撥打該電話語音系統請加 (02)。
- (2) 限違反處罰條例第 12~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- (3) 持卡人須為車主或駕駛人本人。
- (4) 必備資訊：身分證字號、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月年。
- (5) **手續費：信用卡 - 上限 20 元、活期性帳戶(金融卡) - 上限 15 元。**
- (6) 若系統無法提供轉帳服務或轉帳後案件仍未結案時，請電洽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0800-080412 洽詢。

七、行動支付

- (1)

Line Pay Money	元大銀行APP	永豐繳費網
嗶嗶繳	街口支付	樂購蝦皮
		橘子支付

- (2) 限違反處罰條例第 12~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- (3) **手續費：13 元/筆**

八、代檢廠代收繳納：

- (1) 驗車時所查得之單純繳款案件(含處罰條例第 17 條車輛逾期未檢驗之罰單)。
- (2) **需辦理驗車事宜，代檢場始得代收。**

(3) 限違反處罰條例第 12-68、92 條且得採郵繳條款案件。

(4) **手續費上限 10 元/筆。**

九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查詢管道：

(1) 於監理服務網查詢：

■ www.mvdis.gov.tw → 點選【交通違規】→ 點選【罰單】→ 【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】。

■ 查詢個人違規：輸入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。

■ 查詢公司違規：輸入公司統一編號、單號或車號。

(2) 利用行動支付 app 查詢。

(3) 利用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 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：

■ 查詢個人違規：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。

■ 查詢公司違規：輸入公司統一編號及車號。